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目前，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特此公告。

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